

关于艺术系组织 2020 届毕业生 进行图像信息采集的通知

各办公室、教研室：

经教务与科研管理处与新华社广西分社协商，确定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晚上进行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为做好此次拍摄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图像采集对象

本次拍摄对象为我校 2020 届（2017 级）大专毕业生。

二、拍摄时间、地点

拍摄日期：12 月 24 日星期一

拍摄地点：育才楼一楼 B106 教材服务部

各班拍照次序时段如下表：

班级	人数	拍摄时间段	班级	人数	拍摄时间段
17 播音主持 1 班	41	19: 00—19: 10	17 美术教育 1 班	56	20: 20—20: 30
17 应用英语 1 班	53	19: 10—19: 20	17 数字媒体 1 班	29	20: 30—20: 40
17 儿童康复 1 班	31	19: 20—19: 30	17 舞蹈教育 1 班	34	20: 30—20: 40
17 老服管理 1 班	13	19: 20—19: 30	17 舞蹈表演 1 班	56	20: 40—20: 50
17 学前教育 18 班	49	19: 30—19: 40	17 舞蹈教育 2 班	32	20: 50—21: 00
17 早期教育 1 班	32	19: 40—19: 50	17 音乐表演 1 班	39	20: 50—21: 00
17 文秘策划 1 班	43	19: 50—20: 00	17 艺术设计 1 班	51	21: 00—21: 10
17 动漫制作 1 班	19	19: 50—20: 00	17 音乐教育 1 班	44	21: 10—21: 20
17 儿舞编导 1 班	44	20: 00—20: 10	17 音乐教育 2 班	43	21: 10—21: 20
17 环艺空间 1 班	36	20: 10—20: 20	合计	745 人	

三、提供照片、数据及信息服务

新华社将为参加拍摄的毕业生提供照片一版，每版 2 吋×8(毕业证唯一可用照片)；同时，新华社将向我校学籍管理部门提供作为学历电子注册使用的电子照片数据。

四、收费标准及交费方式

1、图像信息采集费及信息服务费为 15 元/人（含图像综合信息采集费、照片制作费及学生上网校对信息等的信息服务费）。

2、请 12 月 23 日前以班为单位将拍摄款统一收齐，拍摄现场统一由班长通过支付宝交款给摄影师指定的收款人。

五、注意事项及对学生的要求

（一）拍摄的组织

本次学历电子注册照片拍摄是新华社广西分社为我校 2020 届毕业生统一安排的时间，请务必携带身份证按时到指定地点拍摄。

（二）拍摄的着装及容貌要求

进行照片拍摄时，要遵守以下要求：

1、着装整洁、梳理干净、不着制式服装，不穿与背景相近的蓝色上衣，最好穿着有领上衣，现场不能互换衣服，以免影响拍摄进度；

2、脸面正对相机方向以照片能见两耳为准；

3、头发不能染色、不遮眉毛及耳朵，在照片上头发所占的总面积不能超过面部的总面积，佩戴眼镜以拍照时不反光而且能清晰见到眼睛的各部位为准；不准佩戴有色眼镜；

4、不要化浓妆，不配带过多首饰。

（三）拍摄的秩序要求

1、各班辅导员组织学生带身份证按时到指定地点拍摄，以班为单位，按安排好的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拍摄地点排队待拍。

2、因照片拍摄时间紧，速度快（300 人/小时左右），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前着装，按学号的先后顺序进行拍照。逾期不到场，恕不等待，当天亦不补拍。

3、指定 2 名班干做好拍照组织、按学号次序排队、按时拍照工作。

4、拍摄时，请同学们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要喧哗、拥挤。

特别声明：因学生不按时拍照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四）补拍说明

学生因故没有在统一安排时间进行拍摄的，请自行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补拍（2019 届毕业生今年必须完成图像采集）。

学生补拍地址：新华通讯社广西分社（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迎宾路 1 号，南宁市政府 6 号门正对面）

公车站牌：1.迎宾滨湖路口站下车，有 11 路 12 路公交车

2.迎宾金州路口站下车，有 72 路

3.滨湖迎宾路口站下车，有 16 路 17 路

地铁站：地铁 1 号线南湖站（下车后往滨湖路方向走）

散拍拍照时间：每年的 3 月至 6 月、9 月至 12 月，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早上 9:00-12:00，下午 3:00-5:00，周六周日不上班

办公室电话：0771-2086069，联系人：小李，小韩

特别声明：因学生不按时拍照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